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蔡美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4）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

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前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公司注册资本总数由 10,943.37 万元减少至 10,941.3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943.37 万股减少至 10,941.37 万股。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予经办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 7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7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48,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 5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